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董事崔巍先生委托董事张亮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李清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冯世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简历：冯世凯，男，汉族，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现任天津市升平清算事务所股东合伙人、天津市中天清算事务所股东合伙人、天津浩高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天津德赛律师事务所聘任律师、天津耀达律师事务所聘任律师。社会职务为天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部分全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稳健，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风险整体可控。同时，公司以核定担保额度的形式对 2022 年度情况做出预计，兼顾了公司经营实际，提高了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公司修订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手册（2022 年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房发展内部控制制度汇编及手册（2022 版）》。

（七）关于制定公司《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一、三、四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